

本县的干部和本县下放的企事业单位干部),其中行政干部六百人,教师四百九十四人,医务人员九十八人,文艺工作者十三人,直到1971年才陆续收回安排工作。

### 第三节 培 训

封建时代无官吏训练机构。

1942年,设立乐平县地方行政人员训练所,由县长兼任所长,其职责是培训基层行政人员,全县保长多由其培训。同时,县政府秘书、科长、科员、技士及区长、乡长分批参加省行政人员训练团受训。

建国初期,相继设立中共乐平县委训练班、县直机关干部学校、机关干部文化补习学校、区乡干部文化补习班。1958年,上述校、班同职工业余学校合并,成立中共乐平县委党校。1984年,党校干部职工共有十九人。

1949年至1952年开办了四期建党训练班,培训农村建党对象和积极分子七百五十四人。还开办了四期学习政策、法令训练班,训练基层干部四百九十人。

1953年至1956年,开办了两期学习党的方针、政策训练班,还专门办了一期小学教师建党对象训练班。

1957年至1961年,开办了两期哲学、政治经济学理论学习班,两期建党训练班,五期学习党的文件与路线政策训练班。每年还办了六个文化补习班,有四百五十名县城干部参加早、晚文化学习。

1962年至1965年,开办了六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轮训班,轮训基层干部九百二十人;六期党的文件、路线、方针学习班,学员共计一千三百七十人;八期学习毛主席著作读书会,学员二百四十人。每年还办了五个文化补习班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,共办了六十七期各种类型、不同对象的学习班,学习内容主要是“文化大革命”的理论、“继续革命”理论和毛泽东的“最新指示”。绝大多数原党政干部都被送进学习班“洗脑筋”、“转弯子”。

1976年10月至1978年,共办了十期各种类型的学习班。

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,开办了五期三中全会文件学习班,学员共计一千四百七十七人;两期讨论检验真理标准学习班,学员共计六百五十人;两期农村经济政策学习班,两期经济建设方针学习班,十二期经济理论学习班,学员共计三千二百一十人;七期十二大文件学习班,五期《邓小平文选》读书班,学员共计一千二百七十三人。还开办了建党和培养中青年干部学习班。

此外,本县选送了一批干部赴中央党校、省委党校、地委党校、中央政法大学、江西师范学院等院校学习、进修。

### 第四节 待 遇

清代官吏待遇 清代县署官吏每年正俸见下表: